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能健康”或“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4,000万元，与宁波宇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杉资本”）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同日，公司与宇杉资本签署《苏州厚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有限合伙协议》”）及相关约定书，宇杉资本为苏州厚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管理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有限合伙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2019年5月9日，有限合伙企业设立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2019年6月19日，有限合伙人开能健康完成实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

二、对外投资进展

近日，公司与宇杉资本就公司对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变更签订《苏州厚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约定书（二）》（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对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3,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000万元，并已于2019年6月19日足额缴纳给有限合伙企业。

2、本协议仅限变更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额。本协议的签署以及任何条款或表述均不得视为一方对权利的放弃或对对方义务或承诺的豁免。

3、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宇杉资本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至主管工商部门办理备案。

4、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公司与宇杉资本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备查文件

《苏州厚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约定书（二）》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